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舒兰市北城街 777-606-1 号（舒兰市环城街道福泉村西北乡屯）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龙市颖文街 272 号(文惠二区)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公司声明

一、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详见重组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备查文件”。

二、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本次交易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天池矿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中介机构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8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9
四、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1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7
八、矿体估算储量与实际储量差异的承诺与补偿	19
九、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7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32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8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7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9
一、备查文件.....	49
二、备查地点.....	4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首发展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首资本	指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慧伟业	指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直接及/或通过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
交易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股权交割日为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债权交割日为天池矿业向天池铝业发出将标的债权已全部转移给上市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的书面通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
标的公司、天池铝业	指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75%股权
标的债权	指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
天成矿业	指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天池矿业	指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天池矿业有限公司）
天池集团	指	天池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调查所	指	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六通矿业	指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天首	指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
国融汇通	指	国融汇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日信投资	指	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凯信腾龙	指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机构、中煤思维	指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品位	指	此处为矿石品位，指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矿石中 useful 组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一般以质量百分比表示（如铁、铜、铅、锌等矿），有的用克/吨表示（如金、银等矿），有的用克/立方米表示（如砂金矿等），有的用克/升表示（如碘、溴等化工原料矿产）。矿产品位是衡量矿床经济价值的主要指标。
实物吨	指	指称量实物得到的质量吨数数据。
金属吨	指	指实物中，某种指定金属的质量吨数数据，一般以实物吨和该种金属品味的乘积表示。

元/吨度	指	含有 1%金属矿石的价格。
钼	指	一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Mo，英文名称：Molybdenum，原子序数 42，是 VIB 族金属。
钼精矿	指	二硫化钼 MoS_2 ，与石墨近似，有金属光泽，属六方晶系，晶体常呈六方片状，底面常有花纹，质软有滑感，片薄有挠性。用于生产钼铁合金、金属钼、钼酸钙、钼酸铵、润滑剂等。
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	指	在勘探地段内，达到勘探阶段探明的程度，可行性研究认定为是经济的，是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部分。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指	在详查地段内，达到了详查阶段控制的程度，经预可行性研究认定为是经济的，是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部分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	指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探明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控制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在普查地段内，达到推断的程度，对矿体在地表或浅部沿走向有工程稀疏控制，沿倾向有工程证实，并结合地质背景、矿床成因特征和有效的物、化探成果推断、不受工程间距的限制，进行了概略研究，尚无法确定其经济意义的那部分资源量
矿石量	指	包含了所需金属元素的矿石在所有矿石中的含量。
贫化率	指	由于废石混入或高品位矿石损失，使采出矿石品位低于开采前工业储量中矿石品位的现象叫矿石贫化。工业矿石品位与采出矿石品位之差与工业品位的比值以百分数表示称贫化率。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天首发展拟以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

天首发展拟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 GP 为上市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出资 100 万元，LP 之一为天首发展，出资 4.99 亿元；LP 之二为日信投资，出资 8 亿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部分，同致信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池铝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7,129.93 万元，其中涉及的天池铝业核心资产——季德铝矿采矿权引用了中煤思维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池铝业 7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5,347.45 万元。

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债权部分，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1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池铝业对天池矿业的债务账面金额为 40,730.40 万元，该金额已经天池矿业书面确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债权中的 34,200 万元债权。

综上，本次交易总价格为 129,547.45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总额为 129,547.45 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1、上市公司自筹资金 5 亿元，主要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偿还的资金

1)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履行担保责任偿还款项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对上市公司享有的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合计人民币 46,692.24 万元的到期债权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同时声明《担保函》公司收到即生效。被担保的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金额（元）	核算科目
1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6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7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8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应收账款
9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应收账款
合计		466,922,379.87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在《担保函》回执上加盖公章，同意接受邱士杰先生对上市公司的前述债权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第 44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邱士杰先生为上市公司债权提供的保证担保已经成立。

2017 年 3 月 20 日，天首发展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 466,922,379.87 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邱士杰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公司天首资本向上市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凯信腾龙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6,692.24 万元。根据天首资本提供的说明，天首资本支付的 466,922,379.87 元的资金来源为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

2017年4月20日，上市公司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并向邱士杰先生出具书面收款证明。

2017年4月21日，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邱士杰先生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提供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邱士杰先生自愿为前述到期债权进行的担保真实、合法、有效，其向贵公司出具《担保函》明确表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行为构成保证，且应向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起一年。

2、邱士杰先生根据贵公司的要求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凯信腾龙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46,692.24万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担保函》约定的全部担保义务，贵公司的前述债权得到全部实现，不得再对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主张权利，邱士杰先生有权向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行使债务追偿权，事实上构成了向邱士杰先生的债权权利转移。”

2) 上述担保责任偿还款项使用用途的变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

根据邱士杰先生向上市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邱士杰先生的确认，邱士杰先生并未对上市公司在收到《担保函》项下担保责任偿还款项的资金用途，以及能否变更该笔资金用途作出限制或附加任何条件，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使用该等担保责任偿还款项并无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有权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上市公司2016年经审计总资产为416,787,472.98元，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邱士杰先生履行担保责任偿还款项人民币466,922,379.87元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属于股东大会批准事项。因此上市公司有权在收到邱士杰上述担保责任偿还款项之后依据其内部决策程序使用该笔款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包括上述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上市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 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4)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 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59.73 万元, 尚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自筹资金部分, 剩余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股东借款方式筹集。2017 年 6 月 22 日,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与上市公司签署《借款合同》, 拟向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资金, 用于天首发展支付其认缴吉林天首合伙份额不足部分, 剩余款项用于天首发展日常经营周转。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外部资金提供方为日信投资

(1) 融资主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或成本、担保安排、违约责任、融资协议及其他相关重要协议主要条款、资金发放时间、后续还款主体及安排等

1) 融资主体、金额、期限、后续还款主体及安排

本次交易的外部资金提供方为日信投资。2017 年 6 月 22 日, 天首发展、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签署《有限合伙协议》, 日信投资拟出资 8 亿元认购天首发展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 LP 份额。有限合伙人天首发展承诺: 在日信投资投资完成日(以日信投资工商登记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日)后 12 个月内以其经营所得及通过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方式所筹集的资金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前述期限经各方同意, 可以延期, 但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若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合伙企业全部份额, 天首发展应向日信投资一次性支付日信投资持有份额退出收益, 该等收益=日信投资之实缴出资额*(1+N/365*13%) - 累计已向日信投资分配的年度参考收益-天首发展累计支付的差

额补足资金。其中，若日信投资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少于 365，则 $N=365$ ；若日信投资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不少于 365， N 为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

2) 融资成本

日信投资持有份额年度投资预期收益率为 13%/年，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优先满足日信投资的年度预期收益率。若日信投资未按年度预期收益率获得足额分配的，天首发展应当向日信投资进行差额补足。

3) 违约责任

吉林天首的合伙人违反其签署的协议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适用法律或《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给吉林天首、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4) 资金发放时间

普通合伙人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及付款日。

5) 担保安排

根据天首发展、日信投资、邱士杰、天首资本和合慧伟业签署《担保协议书》，邱士杰、天首资本和合慧伟业对天首发展回购日信投资所持有的吉林天首的全部份额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款项的支付等全部范围），向日信投资承担连带责任。

6) 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

有限合伙人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吉林天首中的权益，应当得到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并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权益转让的具体程序由合伙人另行约定。日信投资持有的吉林天首的财产份额在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存续期限内，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吉林天首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除非获得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合伙企业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合伙企业持有的天池钼业的股权，应事先取得日信投资的同意，并且该等出售、转让等处置收益应优先用于向日信投资分配收益，届时日信投资有权优先从合伙企业退伙并取回持有份额对应的财产。

(2) 日信投资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日信投资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日信投资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4D(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融汇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201704013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4年4月10日至2034年04月09日

①国融汇通基本情况

名称	国融汇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11502T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②国融汇通控股股东国融证券基本情况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36129456G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4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78,251.1536 万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

	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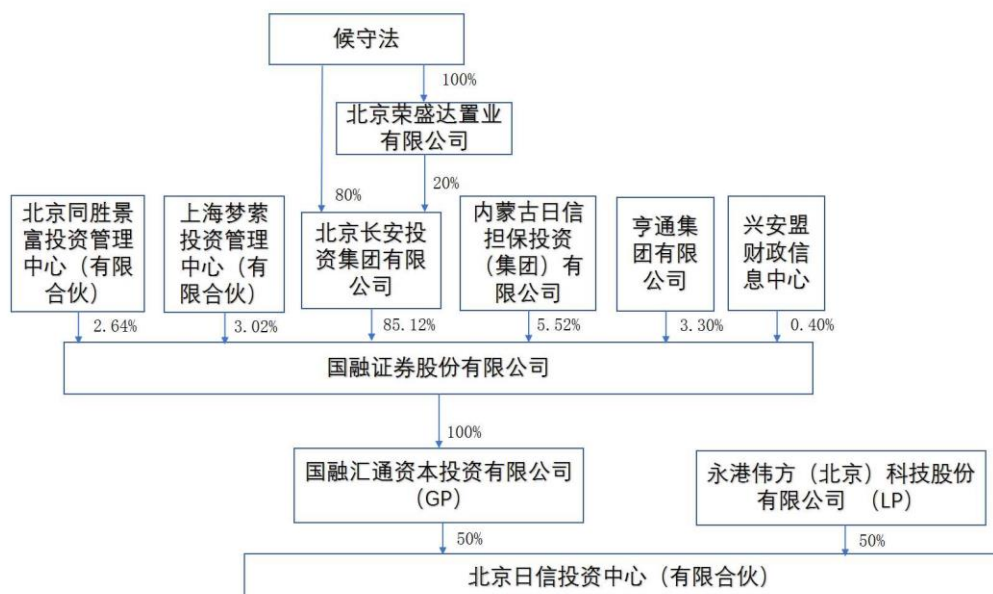
③国融汇通实际控人基本情况

姓名	侯守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007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④日信投资有限合伙人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0448725H
法定代表人	雷得定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38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8 号楼 7-16
经营范围	研发木材与木制品、人造板、橡胶及橡胶制品、木材化学品、胶粘剂、涂料、人造板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高效复合助剂（粉状）、UF 改性剂（粉状）、克醛之星（粉状）、胶粘剂（粉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日信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和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或者以其自身名义，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1）实现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目的，（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力，以及（3）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附带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具有辅助性的全部合同或其它承诺，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将不：（1）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它活动的管理或控制，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交易；或（3）为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采取行动或约束合伙企业。除非该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对普通合伙人进行选举、撤销或替换。

因此，国融汇通作为日信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能够控制日信投资。

3) 日信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日信投资、国融汇通出具的声明：日信投资、国融汇通与天首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金融出方日信投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9,547.45 万元，用于收购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在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独立实施，互不为前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为生效条件。因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其是否成功实施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与日信投资积极协商，将受让日信投资所持吉林天首的合伙份额期限适当延长，但最长仍不超过 24 个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 24 个月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的保障措施如下：

1) 上市公司取得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的低成本资金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全部份额；2) 根据天首发展、日信投资、邱士杰、天首资本和合慧伟业签署《担保协议书》，邱士杰、天首资本和合慧伟业对天首发展回购日信投资所持有的吉林天首的全部份额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款项的支付等全部范围），向日信投资承担连带责任。上市公司将使用天池铝业未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分红逐步偿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通过外部资金提供方取得的资金。

四、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向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分期支付：

1、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生效并且按该协议约定的标的债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10 日内，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池矿业支付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中的 10,000 万元；

2、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池铝业 75%股权质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成矿业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70,000 万元；

3、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池铝业季德铝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池矿业支付剩余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中的 24,200 万元，同时向天成矿业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5,000 万元；

4、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天成矿业协助办理天池铝业 7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名下的手续完成后 3 年内或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铝矿矿山投入开采后实际开采日处理矿石量达到 25,000 吨后 1 年内（以发生日期当中的较早者为准），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成矿业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0,347.45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 2016 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拟购买的债权金额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6-12-31)	资产净额 (2016-12-31)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天池铝业 (a)	14.89	10.29	-
标的债权 (b)	3.42	3.42	-
合计 (c=a+b)	18.31	13.71	-

项目	资产总额 (2016-12-31)	资产净额 (2016-12-31)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交易作价 (d)	12.95	12.95	不适用
二者孰高 (e=Max{c,d})	18.31	13.71	-
项目	资产总额 (2016-12-31)	资产净额 (2016-12-31)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天首发展 (f)	4.17	1.95	0.30
比例 (g=e/f)	439.28%	703.11%	0.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与天首发展、天首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天首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贸易，由于受产品市场行情低迷、产业创新不足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原因的影响，近些年我国纺织业举步维艰，公司纺织品业务的发展也困难重重，主营业务竞争力薄弱，持续发展能力受到考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天池钼业主要从事钼精矿采选，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钼精矿的采选业务。上市公司将通过股权或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加大对天池钼业季德钼矿的投资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布局矿产资源、清洁能源及其相关行业，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拥有的季德钼矿尚未建成投产，尚无营业收入和营业现金流入，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考虑到标的公司天池钼业拥有的季德钼矿在钼精矿品位、纯度及储量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并且属于露天开采的大型矿山，同时在国家不断深化供给侧改革以及钼产品未来在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的趋势下，天池钼业拥有的季德钼矿于2018年年中建成投产后，将会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拥有1项采矿权和1项探矿权。根据标的公司采矿权及探矿权的地质资料显示，天池钼业拥有的采矿权将使公司有色金属矿石储量增加22,446.68万吨，钼金属量253,890吨，探矿权将使公司有色金属矿石储量增加9,226.78万吨，钼金属量83,012吨。天池钼业拥有的资源储量丰富，钼矿品位和工业价值较高、易于选采，矿山所处位置优越。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股权或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为天池钼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天池钼业季德钼矿的投资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通过钼矿采选业务及未来的钼精矿的深加工业务推动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086号），季德钼矿建成投产后，预计天池钼业2018年将实现净利润1,793.6万元，2019-2021年度将分别实现净利润8,073.5万元、13,823.3万元、16,585.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7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7年4月14日，天成矿业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转让给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

2017年4月14日，天池矿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享有的天池铝业3.42亿元债权转让给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

3、六通矿业同意天池铝业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3日，天成矿业向六通矿业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拟将其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375万元人民币）按照不低于评估值确定的价格转让给天首发展。同日，六通矿业确认收到《股权转让通知书》；2017年4月13日，天成矿业再次向六通矿业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拟将其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以9.64亿元的预估价格转让给天首发展。同日，六通矿业确认收到该次《股权转让通知书》。

2017年6月6日，天成矿业向六通矿业送达第三次股权转让通知，“本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第三次通知贵司，并重申：1、标的股权的拟受让人名称：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转让股权的类型及数量：本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375万元人民币）；3、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95,347.45万元。4、履行期限及方式：履行方式为现金支付；履行期限安排如下：1)自标的公司75%股权质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02830130号）抵押解除后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70,000万元；2)自标的公司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解除后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15,000万元；3)自本公司协助办理标的公司7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完成后3年内或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矿山投入开采后实际开采日处理矿石量达到25,000吨后1年内（以发生日期当中的较早者为准），向本公司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10,347.45万元。如前两次通知所表述，由于贵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明确表示需要行使优先受让权，因此视为贵司已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修订标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市天首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后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章程，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六通矿业确认收到该通知。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六通矿业第一次收到《股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六通矿业已经多次收到相关通知，同时未表示需要行使优先受让权，也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视为六通矿业已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主体吉林天首设立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凯信腾龙、北京日信签署的《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主体吉林天首设立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矿体估算储量与实际储量差异的承诺与补偿

天成矿业承诺：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矿山投入开采后的前三年内的实际开采矿体储量统计数据，与《关于〈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3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5】8 号）载明的对应矿体储量估算数据对比，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编码：111b）级别实际储量数据不低于估算储量数据的 90%；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编码：122b）储量级别实际储量数据不低于估算储量数据的 80%，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编码：333）储量级别实际储量数据不低于估算储量数据的 60%。

对于储量差值（国土资储备字【2015】8 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载明的对应矿体储量估算储量数据乘以上述承诺相应比例减去投入开采后的前三年内实际储量数据），实际储量每减少一万吨钼金属量，天成矿业应补偿给天首发

展 3,000 万元，不满一万吨的部分以 3,000 万元/万吨为标准进行折算，上述补偿金额应当于储量差值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由天成矿业全额支付给天首发展。

九、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证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	减少与规范关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公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司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3、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公司/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诉讼	除公司已经公开信息披露及向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披露的事项以外,公司以及本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已经完结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将影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诉讼、仲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等情形的承诺	或其他未决事项。
上市公司	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的承诺	有限合伙人天首发展承诺：在日信投资投资完成日（以日信投资工商登记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日）后12个月内以其经营所得及通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方式所筹集的资金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前述期限经各方同意，可以延期，但最长不超过24个月。 若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合伙企业全部份额，天首发展应向日信投资一次性支付日信投资持有份额退出收益，该等收益=日信投资之实缴出资金额*（1+ N/365*13%）-累计已向日信投资分配的年度参考收益-天首发展累计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其中，若日信投资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少于365，则 N=365；若日信投资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不少于365，N为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 合伙企业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合伙企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应事先取得日信投资的同意，并且该等出售、转让等处置收益应优先用于向日信投资分配收益，届时日信投资有权优先从合伙企业退伙并取回持有份额对应的财产。
上市公司	天首发展对吉林天首有限合伙人日信投资预期收益率进行差额补足	吉林天首每年应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当期收益分配。日信投资持有份额年度投资预期收益率为13%/年（单利，下称“年度预期收益率”），吉林天首利润分配优先满足日信投资的年度预期收益率。若日信投资未按年度预期收益率获得足额分配的，天首发展应当向日信投资进行差额补足。
合慧伟业、天首资本、邱士杰	合慧伟业、天首资本、邱士杰对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承担连带责任	合慧伟业、天首资本、邱士杰对天首发展收购日信投资所持有吉林天首的全部份额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款项的支付等全部范围）向日信投资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首资本及实际控制人	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天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长寿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交易对方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天成矿业、天池矿业、赵长寿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	天成矿业承诺: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若天池铝业历史沿革中存在任何影响标的股权出资缴足或其他权属纠纷的事宜,若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由天成矿业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该等标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标的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天池矿业承诺:本次交易中天池矿业拟转让的债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该等标的债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标的债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作为天成矿业、天池矿业的实际控制人,赵长寿承诺:对上述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若存在瑕疵而导致上市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交易对方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及	诚信情况	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其董监高		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天池集团、天成矿业、赵长寿	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和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天池集团、天成矿业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上市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已根据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4.1.1条之约定完成第一笔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天池集团偿还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保证解除天池铝业75%股权质押及解除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02830130号）抵押，因未及时解除而使天池铝业和/或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需要承担任何赔偿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赵长寿作为天池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协助天成矿业解除天池铝业 75%股权质押和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对因未及时解除天池铝业 75%股权质押和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而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天池矿业、天成矿业、赵长寿	解除标的公司采矿权抵押	在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4.1.2条约定的款项支付完成后45个工作日内，天池矿业偿还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延边分行的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保证解除天池铝业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因未及时解除而使天池铝业和/或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需要承担任何赔偿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赵长寿作为天池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协助天成矿业解除天池铝业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对因未及时解除抵押而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天成矿业	矿体估算储量与实际储量差异的承诺	天成矿业承诺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矿山投入开采后的前三年内的实际开采矿体储量统计数据，与《关于<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3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5】8号）载明的对应矿体储量估算数据对比，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编码：111b）级别实际储量数据不低于估算储量数据的 90%；控制的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济基础储量（编码：122b）储量级别实际储量数据不低于估算储量数据的 80%，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编码：333）储量级别实际储量数据不低于估算储量数据的 60%。 对于储量差值（国土资储备字【2015】8 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载明的对应矿体储量估算储量数据乘以上述承诺相应比例减去投入开采后的前三年内实际储量数据），实际储量每减少一万吨钼金属量，天成矿业应补偿给天首发展 3,000 万元，不满一万吨的部分以 3,000 万元/万吨为标准进行折算，上述补偿金额应当于储量差值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由天成矿业全额支付给天首发展。
天池集团、天池矿业、天成矿业、赵长寿	与天首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与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与天首资本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与天首资本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经济往来或合作关系，与天首资本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中介机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广州证券、国浩律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同致信德、中煤思维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须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本次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天首发展将持有天池铝业 75%股权。天池铝业主要从事铝精矿采选，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铝精矿的采选业务。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新增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798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利润表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982.93	2,982.93	0.00	0.00%
营业利润	512.89	-6,426.74	-6,939.63	-1,353.05%
利润总额	1,158.34	-1,269.82	-2,428.16	-209.62%

2016 年度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89	-1,316.96	-1,829.85	-35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409	-0.06	-35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0409	-0.06	-35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9	-0.2012	-0.06	-3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9	-0.2012	-0.06	-39.75%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收购，则存在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由于资金不足，天池铝业拥有的季德钼矿矿山建设进展缓慢，在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天池铝业预计于 2018 年年中建成投产，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完成，则上市公司存在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对此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贸易，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纺织品市场持续低迷和劳动成本上升的风险。近年来，纺织业务市场需求萎靡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下降和参股企业亏损，为此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同时加强了生产管理和成本费用的控制，公司主营业务的亏损幅度已经得到较大改善，但公司主营业务仍受到纺织行业整体的影响，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受到考验。

2、拓宽融资渠道，加快矿山的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由于资金不足，标的公司拥有的季德钼矿的矿山建设进展缓慢，需投入较大金额资金用于建设采矿、选矿、尾矿库等相关生产经营设施。但仍存在因融资滞后或融资金额不足而影响矿山建设进度，进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矿山建设不能按时完成从而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股权或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为天池铝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天池铝业季德钼矿的投资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尽早实现经营效益。同时，通过钼矿采选业务及未来的钼精矿的深加工业务推动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不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公司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总结管理问题，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力争建立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不断提升，并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削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的影响，公司将在原有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控，对公司内部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等环节进一步梳理，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一直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9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3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05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2月8日）收盘价为9.23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2月8日至2017年3月8日期间）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8.88%。

前述期间内，深证综指指数（399106）从点1941.79点上涨至2024.28点，累计涨幅为4.25%，剔除深证综指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

内累计涨幅为4.63%。前述期间内，Wind纺织服装指数指数（886038）从5132.25点上涨至5267.73点，累计涨幅为2.64%，剔除Wind纺织服装指数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6.24%。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标的资产估值出现较大调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审核的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而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其他事项。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风险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筹资金、外部资金方提供的资金等，若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取得外部资金方提供的资金或外部资金方提供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足而取消或款项延迟支付而需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四）相关资产存在质押/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池铝业 75%股权和天池铝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已质押/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支行，为天池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天池铝业拥有的季德铝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为天池矿业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抵押已取得相应债权银行同意提前还款解除质押/抵押的同意函，且天池集团、天成矿业均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天首发展指定下属企业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完成第一笔付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天池集团偿还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办理天池铝业 75%股权质押和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解除手续，因未及时解除而使天池铝业和/或上市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赔偿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天池矿业、天成矿业均承诺：“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1.2 条约定的款项支付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天池矿业偿还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的债务或提供其他等值担保，办理天池铝业季德铝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解除手续，因未及时解除而使天池铝业和/或上市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赔偿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赵长寿作为天池集团、天池矿业和天成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协助天成矿业解除天池铝业 75%股权质押、天池铝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和天池铝业季德铝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对因未及时解除质押/抵押而导致上市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尽管相关银行已出具同意函、相关主体已承诺及时解除标的公司相关质押/抵押，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无法解除标的公司相关质押/抵押而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资金不足，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拥有的季德铝矿矿山建设进展缓

慢，在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天池钼业预计于 2018 年年中建成投产，因此，天池钼业短期内难以盈利；本次交易中，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需向外部资金提供方筹集资金，并会负担一定的利息成本，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将下降。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资产整合及交易完成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拥有核心资产为季德钼矿采矿权和季德钼矿南部探矿权。由于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贸易，并未有钼矿采选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面临对矿产生生产经营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无法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在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七）有限合伙设立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主体为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有限合伙企业已通过工商部门名称预核准、合伙各方签署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市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出资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天首发展，出资 4.99 亿元，有限合伙人之二为日信投资，出资 8 亿元。该有限合伙的设立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等，如该有限合伙企业不能如期设立，则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23 日，王纪钊诉被告合慧伟业、赵伟、马雅，第三人邱士杰、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原告王纪钊请求之一为确认公司现实际控制人邱士杰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对合慧伟业所作增资无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被告合慧伟业聘请的律师已就此案准备应诉，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若最终法院判决邱士杰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对合慧伟业所作增资无效，则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进而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九）钼精矿价格波动对评估值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和估值水平与有色金属行业密切相关，尤其是钼精矿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估值水平产生重要影响。例如，钼精矿价格变动幅度达到 5%时，将导致天池矿业的季德钼矿矿业权和股权的估值变动比例分别为 22.48%和 19.88%，如果变动幅度达到 10%时，将导致天池矿业的季德钼矿矿业权和股权的估值变动比例分别为 44.95%和 39.75%。如果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钼精矿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的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外部融资的成本及偿还安排与天池钼业经营业绩及现金流实现时间存在不匹配风险

本次交易外部资金提供方日信投资提供资金 8 亿元。根据天首发展、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天首发展在日信投资的投资完成日（以日信投资工商登记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日）后 12 个月内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前述期限经各方同意，可以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资金成本为 13%。假设本次交易外部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则上市公司合计需负担的融资成本为 2.08 亿元，到期时，累计需支付给资金提供方日信资本资金为 10.08 亿元。由于天池钼业季德钼矿矿山建设尚未建成投产，在资金能够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季德钼矿预计在 2018 年 7 月建成投产，2019 年 7 月达产，因此，天池钼业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主要体现在 2019 年以后。天池钼业 2018 年、2019 年预测的业绩及自由现金流不足以覆盖本次外部融资的利息成本及本息支出，存在上市公司负担的资金成本高于天池钼业产生的净利润、上市公司需要偿还的债务支出的现金高于天池钼业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风险，对于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有色金属需求量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紧密相关。当国民经济稳定发展时，经济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相应增加，随之冶炼

企业对有色金属矿石的需求也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将相应减少，随之冶炼企业对有色金属矿石的需求也会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

天池铝业的主营业务为铝精矿的采选，其未来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有色金属行业密切相关，尤其是铝金属品种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市场环境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的情况，将对天池铝业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矿山建设尚需较大金额资金投入的相关风险

由于资金不足，标的公司拥有的季德铝矿的矿山建设进展缓慢，需投入较大金额资金用于建设采矿、选矿、尾矿库等相关生产经营设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天池铝业将通过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季德铝矿的矿山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产。但仍存在因融资滞后或融资金额不足而影响矿山建设进度，进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矿山建设不能按时完成从而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进一步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池铝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为 64.3749 公顷，该等土地能够满足天池铝业季德铝矿矿山建设的前期需求，待到矿山建设中期，随着尾矿库、排土场等占地较大的工程施工时，天池铝业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面积为 179.0675 公顷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天池铝业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文件；预计在季德铝矿矿山建成投产后 7 年内，需要将已完成征收面积为 250.9784 公顷的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作尾矿库、排土场、采矿场的扩容。因此，未来天池铝业能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天池铝业季德铝矿在投产前还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许可证、环评验收等，若上述许可或审批程序不能按计划取得或完成，则天池铝业存在不能按时投入生产的风险。

（五）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的风险

矿产资源采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测绘、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经营的重要资源，是天池铝业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由于资金不足，天池铝业拥有的季德铝矿的矿山建设进展缓慢，天池铝业目前仅有三位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他们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维持天池铝业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减少人员流失，并根据矿山建设和开采进展积极引进优秀人才。若天池铝业现有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人才引进、培养的速度无法适应业务需要，会对天池铝业未来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天池铝业拥有的季德铝矿在矿山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将对矿山建设的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天池铝业的投产时间。

在天池铝业投产后，天池铝业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露天采矿过程中存在可能的滚石、尾矿库溃坝、炸药爆炸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虽然天池铝业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基本建立了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七）与矿业权有效期和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的风险

根据《矿产资源法》，我国所有矿产资源均属国有，企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标的公司拥有 1 项采矿权和 1 项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探矿权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述探矿权、采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标的公司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

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如标的公司未能在许可期届满后延续有关权利，则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天池铝业拥有的季德钼矿建成投产后，随着采矿活动的不断开展，未来需将季德钼矿南矿段探矿权转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需要经过变更矿区范围、开发利用方案评审等审批程序，耗时较长，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八）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天池铝业季德钼矿采矿权和季德钼矿南部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储量是专业机构根据既有信息，结合相关知识、经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计算得出的，可能随着新信息或技术的出现予以更新，从而导致资源储量估算与实际值存在差异。此外，资源储量实际值、矿体的品位、形态、规模、周围岩层状况等可能与目前勘探结果有所差异，进而导致天池铝业现有的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发生改变，并对天池铝业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九）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我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发生调整。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为矿产资源的采选，根据规定需要缴纳资源税等税收，国内资源税征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的风险

标的公司进行矿区建设及矿产资源开采工作可能对矿区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力做好周边居民关系处理工作，但仍存在因居民关系处理不当导致产生诉讼等事项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贸易，近年来由于受产品市场行情低迷、产业创新不足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原因的影响，我国纺织业举步维艰，公司纺织品业务的发展也困难重重，主营业务竞争力薄弱，持续发展能力受到考验。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 6,717.71 万元、3,391.42 万元、2,982.93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913.76 万元、-35,012.10 万元、-4,632.58 万元。面对公司困难的经营局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决心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调整。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有色金属下游行业的需求回暖使得包括钼金属在内的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的营业利润逐渐回升，公司基于对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的洞察，逐步将矿产资源、清洁能源业务作为业务转型方向，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天池钼业的主要资产为季德钼矿采矿权。当前钼行业处于景气回升阶段。市场价格数据显示，2005 年至 2015 年钼产品价格出现持续性下跌——2005 年国内 45%品位钼精矿年均价为 5,480 元/吨度，至 2015 年国内 45%品位钼精矿年均价已经跌至 939 元/吨度，售价接近生产成本。2015 年，钼精矿价格的持续下跌导致全球大中型钼矿山纷纷启动减产、停产计划，使得钼精矿供给减少，而钼矿采选业的下游需求较为稳定，这对于钼精矿产品的销售形成一定程度的支撑；同时，国内的产业政策也将推动钼行业的发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钼产品出口关税正式取消，钼矿产资源税由计量征收方式改为计价征收。随着供求关系的逐步平衡，钼行业自 2015 年末开始回暖，钼产品价格开始触底反弹，2016 年钼精矿价格全年涨幅超 30%，从而行业内上

市公司业绩逐步提升。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环保政策趋严以及钼产品用途的不断被开发，预计未来钼精矿价格呈回升趋势。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现金收购的标的公司拥有证号为 C1000002010023110056360 的季德钼矿采矿权和证号为 T22120111102045242 的季德钼矿南部探矿权。根据经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15]8 号文备案的《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季德钼矿采矿权矿区内的钼矿矿石量为 22,446.68 万吨、钼金属量 253,890 吨、平均品位 0.113%；根据经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储备字[2013]106 号文备案的《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南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季德钼矿南部探矿权矿区内的钼矿矿石量为 9,226.78 万吨、钼金属量 83,012 吨、平均品位 0.090%。季德钼矿的钼金属储量丰富、纯度高、品位也较高。

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 6 日获得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3]2 号）。由于天池钼业资金的不足，目前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矿山建设进展缓慢，尚未建成投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天池钼业的钼矿品位和工业价值较高、易于选采，矿山所处位置优越。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股权或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加大对天池钼业季德钼矿的投资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池钼业将实现与国内资本市场的对接，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为天池钼业拓宽融资渠道，通过钼矿采选业务及未来的钼精矿的深加工业务推动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和资产质量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将得到增强，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7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7年4月14日，天成矿业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转让给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

2017年4月14日，天池矿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享有的天池铝业3.42亿元债权转让给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

3、六通矿业同意天池铝业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3日，天成矿业向六通矿业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拟将其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375万元人民币）按照不低于评估值确定的价格转让给天首发展。同日，六通矿业确认收到《股权转让通知书》；2017年4月13日，天成矿业再次向六通矿业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拟将其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以9.64亿元的预估价格转让给天首发展。同日，六通矿业确认收到该次《股权转让通知书》。

2017年6月6日，天成矿业向六通矿业送达第三次股权转让通知，“本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第三次通知贵司，并重申：1、标的股权的拟受让人名称：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转让股权的类型及数量：本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375万元人民币）；3、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95,347.45万元。4、履行期限及方式：履行方式为现金支付；履行期限安排如下：1)自标的公司75%股权质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02830130号）抵押解除后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70,000万元；2)自标的公司季德铝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解除后10日

内，向本公司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5,000 万元；3)自本公司协助办理标的公司 7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完成后 3 年内或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矿山投入开采后实际开采日处理矿石量达到 25,000 吨后 1 年内（以发生日期当中的较早者为准），向本公司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0,347.45 万元。如前两次通知所表述，由于贵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明确表示需要行使优先受让权，因此视为贵司已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修订标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章程，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六通矿业确认收到该通知。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六通矿业第一次收到《股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六通矿业已经多次收到相关通知，同时未表示需要行使优先受让权，也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视为六通矿业已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主体吉林天首设立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凯信腾龙、北京日信签署的《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主体吉林天首设立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的相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天首发展拟以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

天首发展拟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 GP 为上市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出资 100 万元，LP 之一为天首发展，出资 4.99 亿元；LP 之二为日信投资，出资 8 亿元。

1、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的审议程序

在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公司将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的审议程序。

2、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主体为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有限合伙企业已通过工商部门名称预核准、合伙各方签署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市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出资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天首发展，出资 4.99 亿元，有限合伙人之二为日信投资，出资 8 亿元。该有限合伙的设立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等，如该有限合伙企业不能如期设立，则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对天池铝业的控制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合伙企业法》六十七条和六十八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凯信腾龙、天首发展和日信投资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凯信腾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时，应委派其代表具体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营运，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

的规定、在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内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事务，但适用法律或本协议规定必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的事项除外。其他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但其他合伙人进行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事务。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有限合伙人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选举、解除或替换普通合伙人。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授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解释为该有限合伙人参与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而导致该有限合伙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就本合伙企业的债务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次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上市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凯信腾龙将作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的日常经营管理，日信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仅享有其出资份额的固定回报，凯信腾龙及上市公司享有日信投资固定回报以外的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实现的全部收益。因此，上市公司能够对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实现控制，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该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将持有天池铝业 75% 股权，该有限合伙企业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方式实现对天池铝业的控制，从而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其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实现对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部分，同致信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池铝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7,129.93 万元，其中涉及的天池铝业核心资产——季德铝矿采矿权引用了中煤思维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池铝业 75%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5,347.45 万元。

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债权部分，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1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池铝业对天池矿业的债务账面金额为

40,730.40 万元，该金额已经天池矿业书面确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债权中的 34,200 万元债权。

综上，本次交易总价格为 129,547.45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总额为 129,547.45 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1、上市公司自筹资金 5 亿元，主要来自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责任偿还的资金

1) 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履行担保责任偿还款项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对上市公司享有的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合计人民币 46,692.24 万元的到期债权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同时声明《担保函》公司收到即生效。被担保的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金额（元）	核算科目
1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上海仓栗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6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7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8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应收账款
9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应收账款
合计		466,922,379.87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在《担保函》回执上加盖公章，同意接受邱士杰先生对上市公司的前述债权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第 44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邱士杰先生为上市公司债权提供的保证担保已经成立。

2017 年 3 月 20 日，天首发展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 466,922,379.87 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邱士杰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凯信腾龙的银行账户

支付人民币 46,692.24 万元。根据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天首资本支付的 466,922,379.87 元的资金来源为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并向邱士杰先生出具书面收款证明。

2017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邱士杰先生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提供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邱士杰先生自愿为前述到期债权进行的担保真实、合法、有效，其向贵公司出具《担保函》明确表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行为构成保证，且应向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一年。

2、邱士杰先生根据贵公司的要求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凯信腾龙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6,692.24 万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担保函》约定的全部担保义务，贵公司的前述债权得到全部实现，不得再对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主张权利，邱士杰先生有权向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行使债务追偿权，事实上构成了向邱士杰先生的债权权利转移。”

2) 上述担保责任偿还款项使用用途的变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

根据邱士杰先生向上市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邱士杰先生的确认，邱士杰先生并未对上市公司在收到《担保函》项下担保责任偿还款项的资金用途，以及能否变更该笔资金用途作出限制或附加任何条件，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使用该等担保责任偿还款项并无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有权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416,787,472.98 元，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邱士杰先生履行担保责任偿还款项人民币 466,922,379.87 元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属于股东大会批准事项。因此上市公司有权在收到邱士杰上述担保责任偿还款项之后依据其内部决策程序使用该笔款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包括上述本次交易的资金来

源)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上市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4)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 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59.73 万元,尚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自筹资金部分,剩余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股东借款方式筹集。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与上市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拟向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天首发展支付其认缴吉林天首合伙份额不足部分,剩余款项用于天首发展日常经营周转。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外部资金提供方为日信投资

(1) 融资主体、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或成本、担保安排、违约责任、融资协议及其他相关重要协议主要条款、资金发放时间、后续还款主体及安排等

1) 融资主体、金额、期限、后续还款主体及安排

本次交易的外部资金提供方为日信投资。2017 年 6 月 22 日,天首发展、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日信投资拟出资 8 亿元认购天首发展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 LP 份额。有限合伙人天首发展承诺:在日信投资投资完成日(以日信投资工商登记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日)后 12 个月内以其经营所得及通过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方式所筹集的资金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前述期限经各方同意,可以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若天首发展受让日信投资所持合伙企业全部份额,天首发展应向日信投资一

次性支付日信投资持有份额退出收益，该等收益=日信投资之实缴出资额* $(1+N/365*13\%)$ —累计已向日信投资分配的年度参考收益-天首发展累计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其中，若日信投资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少于 365，则 $N=365$ ；若日信投资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不少于 365， N 为投资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

2) 融资成本

日信投资持有份额年度投资预期收益率为 13%/年，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优先满足日信投资的年度预期收益率。若日信投资未按年度预期收益率获得足额分配的，天首发展应当向日信投资进行差额补足。

3) 违约责任

吉林天首的合伙人违反其签署的协议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适用法律或《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给吉林天首、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4) 资金发放时间

普通合伙人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及付款日。

5) 担保安排

根据天首发展、日信投资、邱士杰、天首资本和合慧伟业签署《担保协议书》，邱士杰、天首资本和合慧伟业对天首发展回购日信投资所持有的吉林天首的全部份额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款项的支付等全部范围），向日信投资承担连带责任。

6) 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

有限合伙人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吉林天首中的权益，应当得到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并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权益转让的具体程序由合伙人另行约定。日信投资持有的吉林天首的财产份额在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存续期限内，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吉林天首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除非获得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合伙企业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合伙企业持有的天池铝业股权，应事先取得日信投资的同意，并且该等出售、转让等处置收益应优先用于向日信投资分配收益，届时日信投资有权优先从合伙企业退伙并取回持有份额对应的财

产。

(2) 日信投资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日信投资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日信投资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4D(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融汇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201704013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4年4月10日至2034年04月09日

①国融汇通基本情况

名称	国融汇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11502T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②国融汇通控股股东国融证券基本情况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36129456G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4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78,251.1536 万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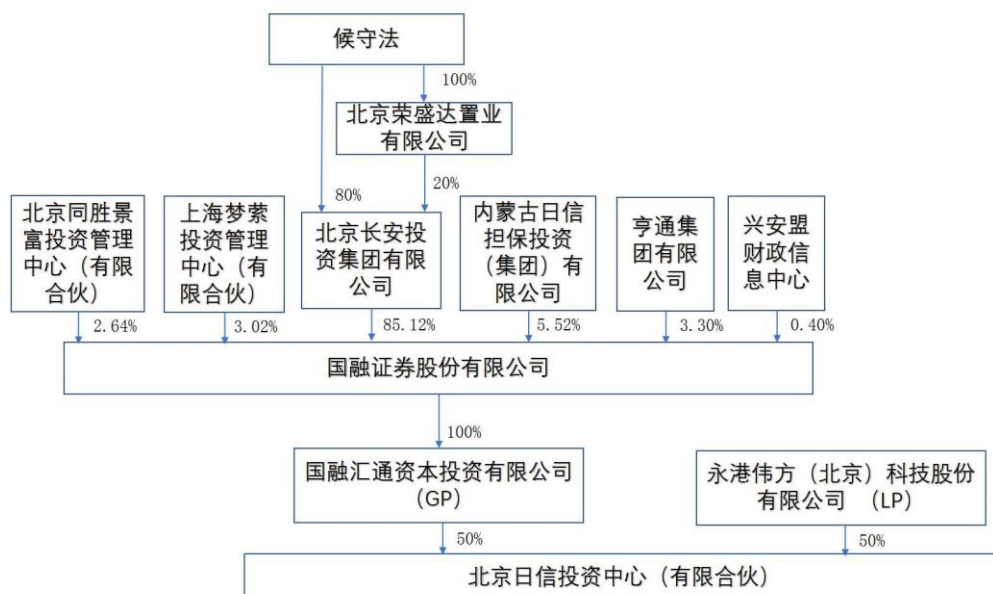
③国融汇通实际控人基本情况

姓名	侯守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007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④日信投资有限合伙人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永港伟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0448725H
法定代表人	雷得定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38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8 号楼 7-16
经营范围	研发木材与木制品、人造板、橡胶及橡胶制品、木材化学品、胶粘剂、涂料、人造板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高效复合助剂（粉状）、UF 改性剂（粉状）、克醛之星（粉状）、胶粘剂（粉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日信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和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或者以其自身名义，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1）实现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目的，（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力，以及（3）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附带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合理的、适宜的或具有辅助性的全部合同或其它承诺，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将不：（1）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它活动的管理或控制，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交易；或（3）为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采取行动或约束合伙企业。除非该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对普通合伙人进行选举、撤销或替换。

因此，国融汇通作为日信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能够控制日信投资。

3) 日信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日信投资、国融汇通出具的声明：日信投资、国融汇通与天首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金融出方日信投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9,547.45 万元，用于收购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在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独立实施，互不为前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为生效条件。因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其是否成功实施不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先决条件。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与日信投资积极协商，将受让日信投资所持吉林天首的合伙份额期限适当延长，但最长仍不超过 24 个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 24 个月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的保障措施如下：

1) 上市公司取得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的低成本资金受让日信投资所持有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全部份额；2) 根据天首发展、日信投资、邱士杰、天首资本和合慧伟业签署《担保协议书》，邱士杰、天首资本和合慧伟业对天首发展回购日信投资所持有的吉林天首的全部份额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款项的支付等全部范围），向日信投资承担连带责任。上市公司将使用天池铝业未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分红逐步偿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通过外部资金提供方取得的资金。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向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分期支付：

1、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生效并且按该协议约定的标的债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10 日内，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池矿业支付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中的 10,000 万元；

2、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池铝业 75%股权质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成矿业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70,000 万元；

3、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池铝业季德铝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池矿业支付剩余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中的 24,200 万元，同时向天成矿业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5,000 万元；

4、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天成矿业协助办理天池铝业 7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名下的手续完成后 3 年内或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铝矿矿山投入开采后实际开采日处理矿石量达到 25,000 吨后 1 年内（以发生日期当中的较早者为准），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向天成矿业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0,347.45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 2016 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拟购买的债权金额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6-12-31)	资产净额 (2016-12-31)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天池铝业 (a)	14.89	10.29	-
标的债权 (b)	3.42	3.42	-
合计 (c=a+b)	18.31	13.71	-

项目	资产总额 (2016-12-31)	资产净额 (2016-12-31)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交易作价 (d)	12.95	12.95	不适用
二者孰高(e=Max{c,d})	18.31	13.71	-
项目	资产总额 (2016-12-31)	资产净额 (2016-12-31)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天首发展 (f)	4.17	1.95	0.30
比例 (g=e/f)	439.28%	703.11%	0.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与天首发展、天首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天首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议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5、《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 6、广州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国浩律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8、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9、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10、同致信德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1、中煤思维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
- 12、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 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1层

联系人：姜琴

电话：010-81030656

传真：010-81030656

-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20楼

联系人：贺明哲、俞晨杰、万鹏、李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 3、网址：<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